







今年12月2日是我国第十三个全国交通安全日。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《2023年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》令人触目惊心:2021年全球约有119万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。在我国,道路交通伤害是儿童的第二大伤害死因。《中国统计年鉴2024》数据显示,2023年我国共发生25.5万起道路交通事故,造成6万多人死亡,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1.8亿元。

去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万多人死亡,是儿童第二大死因专家建议驾照体检应增疾病排查

关 注

去年我国共发生25.5万起道路交通事故

近日,北京大学社会化媒体研究中心举行"助力出行安全,道路交通伤害预防、救治与依法治理建议" 主题研讨会。

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《2023年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》,2021年全球约有119万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。截至2019年,道路交通事故在5岁至29岁儿童和青少年致死因素中排名第一。在我国,道路交通伤害是儿童的第二大伤害死因。

"大量的交通事故伤害给个人、家庭、企业单位、社会带来巨大损失,甚至直接影响国民经济发展。但交通事故伤害对国家层面总体经济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被低估,特别

是在发展中国家。"南京工业大学教 授王卫杰表示。

据了解,世界银行曾统计分析 135个国家1990年至2014年这24年 间的道路交通伤害数据和宏观经济 发展的关系。结果表明,减少道路 交通伤害对宏观层面的长期收入增 长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,若道路交 通死亡率和发病率降低50%并在24 年间保持,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增长 7%至22%不等。

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中国统计 年鉴2024》显示,2023年我国共发生 25.5万起道路交通事故,造成6万多 人死亡,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1.8亿元。

关 注

"电驴"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逐年递增

2024年,国内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超3.5亿辆。《中国统计年鉴2024》显示,2019年至2023年期间,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年均增长率达5.85%;在全交通方式死亡人数有所降低的前提下,电动自行车的死亡人数呈逐年递增态势。此外,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数据,2014年至2022年,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从2719万元增长至7695万元。

"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是最庞 大的弱势交通参与者(VRU)群体。 在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中, 骑乘人员头部是最易受伤的部位之一,而造成骑乘人员死亡的事故中, 颅脑损伤是最重要的死亡原因。"江苏警官学院交通管理工程实验室主 任郁烨表示,安全头盔是骑乘人员 遇到危险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针对头盔便携性不佳导致骑乘 人员佩戴意愿较低的问题, 郁烨建 议, 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在设计电 动自行车时应考虑头盔的存放问 题; 超市、学校等公共场所可适当设 置头盔存放柜; 有条件的地方, 可提 供共享头盔租借服务。

关 注**B**

专家建议加快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步伐

2004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》正式实施,并于2007 年、2011年和2021年分别进行了3次修正。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 力教授介绍,我国关于道路交通安 全的地方综合性立法约有79部,重 点领域针对性立法超过100部。各 级立法基本覆盖道路交通重点领 域,包括控制速度、严管酒驾、强制 系安全带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、普及 安全座椅等。

与此同时,我国在道路交通安 全立法方面也面临挑战。

张力表示,交通安全隐患量大面广,交通事故多发易发,交通拥堵、出行难、停车难等"城市病"尚未

消除,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多点分布、多元扩散的风险逐步加大。此外,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守法意识仍需加强,机构协同监管体系亟待健全,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立法仍需加强配套衔接,针对自动驾驶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也亟须法律层面予以回应。

"对于一部法律来说,20年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它在很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现实的需求。"张力认为,应加快道路交通安全法全面系统修订的步伐,及时填补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制度在路、车、人方面的关键漏洞,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化解能力,为新业态新技术发展做好配套立法。

对话

急诊专家:定期体检确保 部分疾病患者安全驾驶

研讨会上,北京积水潭医院急诊科主任田兆兴分享了一个病例。他接诊过一名严重心衰的患者,左室射血分数低至20%,随时可能心脏停跳。他要求患者留在医院,患者称有事坚持要走,且是自行驾车离去。

新京报:你认为哪些疾病的道 路安全风险被低估了?

田兆兴: 为了减少突发性疾病 对驾驶员和其他上路者生命安全的 影响, 有一些疾病是肯定不适合上 路的。

严重心衰患者,如左室射血分数在30%以下的,可能突然一下的,可能突然一下会就没了;癫痫患者,发作时患者会会说识丧失,发作时尚无法预料;无法我们是者,肢体控制能力受损,无法很分。 掌控车辆;痴呆患者;精神病人;严重主动脉瓣狭窄患者;严重者;肥厚型梗阻性心肌病患者;睡患者;严重高血压未能控制患者等。

新京报:你认为,关于这些疾病的上路限制程度应怎么把握?如果疾病好转是否可以驾车上路?

田兆兴:如果进行管理,应当根据疾病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特点采取在制,应的的疾病无法有效控制,有的疾病可以改善,病情平稳时不影响,这种可能需要定期体检,通对限制驾驶证有效期的方式,让患者确保半年或一年必须接受相,可以做,也是

新京报:哪些情况应当进行定 期体检?

田兆兴:比如心功能不全患者, 临时改善后也可能复发或继续恶 化;心梗患者,需要定期体检;冠心 病的高危群体,我认为可以要求45 岁以上男性、65岁以上女性等高危 群体定期体检,通过心电图和冠脉 CT等方式来确保心脏功能良好,降 低意外猝死造成事故的风险。

新京报:目前有针对疾病造成 交通事故的相关流调吗?

田兆兴:我暂时没有关注到,比较难,这其实是值得做的。以后年轻人有驾驶证是常态,当默认所有人都是驾驶员的时候,或许也可以通过全人群的相关数据来做一个大概的类推。《新京报》



提前上班打卡后外出遇车祸,算工伤吗?

本报讯(记者 鲁燕 通讯员李应敏 王萌)大家知道,上班工作时间及上下班路上出事故算工伤,可上班提前到单位打卡后溜出去取东西,路上遇车祸,算不算工伤?今天,来看河南省高院豫法阳光发布的宝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,看看结果如何。

某单位下午上班打卡时间为3点。职工在两点打卡签到后,外出去朋友家取东西。2点20分,在取东西的路上遭车祸受伤,交警认定对方全责。职工主张工伤,被人社局否决,后将其诉至宝丰县人民法院,要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工伤决定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正常情况下,职工在打卡签到完毕,意味着其到达工作岗位,以上班为目的的通勤过程已经结束,此时职工处于"已上班、未下班"状态。按照当时有关上下班时间规定,下午上班时间是3点,职工虽已提前完成签到,但并无规定要求在正常考勤时间截止前不能再打卡,也即是当日下午两点到3点尚在合理的"上班途中"时间范围内。但职工签到后外出办理私事途中发生事故,既非是从单位下班回家到居住地,又非从居住地到单位上班,其行为不符合正常上下班途中的规定。

此外,职工外出去朋友家取东 西目的明确,且去办理私事具有偶 然性,非属单位指派的工作任务, 也无充分证据证明其所受事故伤 害与工作上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。

因此,职工打卡上班后外出发生交通事故,不符合"上下班途中"构成要素,不能认定为工伤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说法:构成"上下班途中"可认 定工伤需要3个基本要素

构成"上下班途中"可认定工伤 的3个基本要素:合理时间、合理路 线以及以上下班为目的。

时间因素在合理范围内,适当属中于或迟于规定上下班时间对于规定上下班时间范畴;"上下班时间范畴;"上下班时间范畴;"上下班时间范畴;"此下班"主是为开始或结束工作型为开始或结束工作生活所需要的。活动,正是一个"规定的理解,其工作生活所需要线的上宗旨所以上下,是一个"规工在从事日常工作生活所对。是所必需活工作所必需,且不得改变上下班路途的性质。

具体对"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"活动是指日常工作或生活中,不可避免的、简单易为的活动,具有"在上下班途中所从事的经常性的、重复性的日常活动"特点,如接送小孩、买菜、取快递等情形,且不必然导致通勤事故风险的明显增加。

此外,"上下班途中"还需要从 案涉事故发生时间、地点与上下班 的合理路线、去向目的等方面综合 确认,"合理路线"与"合理时间"是 高度关联的考量因素,但都离不开 "上下班目的"。